

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服務表現「志願服務學習時數」

積分採計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，培養本區學生關懷生活周遭環境，體現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、內涵，型塑友善校園風氣，營造優質教育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志願服務學習，係指學生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學校及社會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以增進學校及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

三、服務類型：

- (一) 教育：課後輔導。
- (二) 社區：弱勢關懷服務、社區營造、活動策劃、流浪動物照顧、行政文書服務。
- (三) 環境：環境維護、資源回收、公園認養、生態保育、生態導覽、景觀綠美化。
- (四) 文化：藝文展演服務、文物導覽解說、接待服務、國際交流、文化祭儀、文物維護、圖書管理。
- (五) 健康：促進健康服務、公共衛生服務、運動指導、休閒育樂服務。
- (六) 科技：電腦教學、視訊編輯、電腦維修、家電維護、媒體傳播、網站架設、機器維修、網站建置、科普閱讀導讀、科學活動設計、科展導覽。
- (七) 其他公益性服務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服務學習認證：由本府教育局設計認證單格式及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統一認證機制。
- (二) 學生斟酌時間和能力選擇參與下列各項活動，並應事先徵詢老師及家長同意，務必在無安全疑慮下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。校外之志願服務學習勿單獨前往，宜由家長陪同或多人進行。
 1. 校內志願服務學習認證：由國中學校認證。
 - (1) 交通類：交通服務、糾察等。
 - (2) 環保類：全校性資源回收、垃圾分類、環保尖兵等。
 - (3) 學術類：與教學相關服務志工，如圖書、實驗室、體育器材管理志工等。
 - (4) 典儀類：司儀、值星、旗手等相關類型。
 - (5) 其他類：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。
 2. 校外志願服務學習認證：由政府機關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提供服務經歷認定文件。

(1)關懷服務弱勢族群：養老院、醫院、育幼院等機構之服務。

(2)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舉辦之非政治、商業、營利且無給酬勞之服務。

(3)各社區或公益單位長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。

(4)其他經校方認可之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
(三)辦理時間：以社團活動時間、假日、課餘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服務，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服務學習認證(除特殊狀況經學校認可)

(四)認證方式：

1. 校外單位提供志願服務學習者，倘採取事先審核方式，得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成立小組審查，通過者上網公告周知；校外臨時性提供志願服務學習者，必須於活動前1個月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公告。

2. 服務活動需符合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方可認證，學生對於服務單位及認證疑問由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
(1)校內服務工作完成後需經導師、組長、主任及校長簽章認證（已有記獎勵之服務工作及改過銷過之服務不得登錄時數，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校隊等，但為額外性之工作得登錄）。

(2)校外由各單位或機構等登載時數並蓋章後送學校學務處登錄確認。

3. 依志願服務法取得之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予以採計。

(五)認證時數：服務滿1小時以1小時登錄；服務滿半小時以0.5小時登錄，得累計。

(六)各國中應提供足額時數，供校內學生完成志願服務學習；另應主動與鄰近高中職、國小形成策略聯盟，提供學生志願服務學習機會。